办理电梯定期检验合格标志须知

为落实"电梯使用权者"的确认要求,电梯使用单位在办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时须提供**《佛山市"电梯使用权者"安全承诺书》**。

注:如未提供安全承诺书或承诺单位与我院登记的使用单位不一致的,我院不发放检验合格标志。请按"电梯使用权者"确认工作指引办理有关手续后再到我院领取检验合格标志。

"电梯使用权者"确认工作指引

- 一、电梯使用登记证的**"使用单位名称"**与实际**使用(管理)者**一致的,使用(管理)者直接签署《佛山市"电梯使用权者"安全承诺书》。
 - 二、电梯使用登记证的"使用单位名称"与实际使用(管理)者不一致的,按以下要求办理有关手续:
 - 1、签订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

由电梯产权所有者与使用(管理)者签订合同,其中甲方(授权人)为电梯产权所有者,乙方(被授权人)一般指租户、物业管理公司。

2、签署《佛山市"电梯使用权者"安全承诺书》

安全承诺书的承诺单位为新"使用权者"(即合同的乙方)

3、办理特种设备过户改名手续

由新"使用权者"(即合同的乙方)向区质监局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办理有关业务时,除需提供正常的资料外,还需提供"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"(监察部门收)、"《佛山市"电梯使用权者"安全承诺书》(检验部门收)。

- (1) 禅城区质监局: 朝安路政府通济大院 106 室; 电话: 82340652。
- (2) 南海区质监局: 桂城南新一路 8 号南海区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: 电话: 86332964。
- (3) 高明区质监局: 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质监大楼: 电话: 88669028。
- (4) 三水区质监局: 西南街道南丰大道荷花世界路段质监大楼; 电话: 87783193、87783221。

4、重新领取检验合格标志

由新"使用权者"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,应及时到检验机构领取检验合格标志。领取新的合格标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:

- (1) 新的使用登记证。
- (2) 《佛山市"电梯使用权者"安全承诺书》。

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填写说明

- 1、电梯使用权者与所有权者不一致的需签订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(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。如住宅小区的电梯、由承租人管理的厂房电梯。
- 2、甲方(授权人)应为电梯所有权者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。(如小区业主委员会、厂房电梯提供者,电梯受赠予者。)若无业主委员会则由 2/3 以上电梯所有权者签名,并注明地址、房号。
 - 3、授权期限填写 "至下次变更授权止"。
 - 4、注册代码填写不完时可在填在备注处(新梯报备时不填,由发证机构填写)。
- 5、新登记电梯在办理登记时提交《承诺书》和《管理合同》,所有权者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代码证 复印件。无业主委员会的提供一份"所有权者"房产证复印件。